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扩大远程保健服务和  
保护医疗保健提供者之行政命令（COVID-19行政命令第7号）

鉴于，2019年末爆发了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  
疫情；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  
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某些人群如果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其面临病情加重的风险更  
高，包括老年人和患有严重慢性疾病如心脏病、糖尿病、肺病或其他心理或生理疾  
病的人群；及

鉴于，尽管已经采取应对COVID-19的措施，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  
防中心（CDC）已宣布疫情将会蔓延；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在已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确诊病例的社区采取缓解措施，包括保持社交距离，让病人待在家中，有家庭  
成员出现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士也待在家中，或按公共卫生官员或卫生保健服务  
提供者的指示待在家中，并远离其他病人；及

鉴于，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包括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六英尺的距离，这是最大程  
度上减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在社区内传播的最重要的策略；  
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注意到有必要减少不必要的医疗门诊，防  
止呼吸道病毒在医疗机构的传播，目前建议医疗工作者增加使用正式或其他形式的  
远程医疗系统，对患者进行评估和治疗，以减少设施内寻求医护的人数；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目前建议健康计划、医疗保健系统、保险公司或其他付款人向受益人发送信息，以促进受保的远程医疗、远程诊疗或护士咨询热线服务之应用；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构成了全国性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根据伊利诺伊州《心理健康与发育障碍保密法》（*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onfidentiality Act, 740 ILCS 110*），受保的医疗保健提供者和实体可以寻求通过远程通信技术与患者进行通信，并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受保实体所使用的一些技术以及使用方式可能不完全符合法定要求；及

鉴于，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民权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远程医疗远程通信的《执行裁量通知》（*Notice of Enforcement Discretion*），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该通知暂时扩大了可用于远程医疗的非公共音频或视频通信产品的范围，这些通信产品可以不受1996年联邦《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规定的执法行动之约束；及

鉴于，当前的可用检测已经确定确诊病例将在伊利诺伊州内进一步扩散，预计提高检测能力后将证实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正在伊利诺伊州内那些未发现确诊病例的社区内传播；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持续传播以及病毒对公众健康和福祉构成的危害需要扩大医疗工作者队伍，以确保有足够的从业者帮助伊利诺伊州针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采取医疗应对措施；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2020年3月9日通过《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及

鉴于，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列为大流行病；以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有必要并适当采取措施，促进和确保民众的安全和防护，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包括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公众和医疗保健提供者进行检疫时的保险准备和医疗保险；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7(1)节、第7(8)节和第7(12)节（20 ILCS 3305）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远程医疗服务”的定义应包括通过电子或电话方式向患者（无论患者来自哪里）提供医疗保健、精神病学、心理健康治疗、吸毒治疗和相关服务，例如电话（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和其他设备上常用的视频技术，包括符合《伊利诺伊州保险法》（*Illinois Insurance Code*）第356z.22条（215 ILCS 5）规定的FaceTime、脸书即时通讯的视频聊天、谷歌环聊的视频或Skype和视频会议，以及“远程医疗服务”含义内的任何方法。“健康保险”和“健康保险公司”应具有《伊利诺伊州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Illinois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215 ILCS 97）第5条中给出的含义。

第2条。从2020年3月19日开始并将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期间继续实行，为保护公众健康，允许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加快健康状况的治疗，并减轻其对伊利诺伊州居民的影响，所有受保险部监管的健康保险公司必须承担网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远程健康服务的费用，以便根据每份保单、合同或健康保险证明向被保险人、参保人和保险覆盖成员提供任何临床上适当的、医学上必要的承保服务和治疗。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本行政命令或保险部随后根据本行政命令发布的任何公司公告，为远程医疗服务建立合理的要求和参数，包括文件和记录保存。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参保人和保险覆盖成员的要求和参数可能不会比医疗保健和家庭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在89伊利诺伊州行政法（89 Ill. Adm. Code 140.403(e)）。紧急规定中的规则更为严格或更为不利。保险公司应将任何有利于远程医疗服务计费的必要指令通知提供者。

第3条。为了确保快速有效地向公众提供医疗保健，健康保险公司不得对远程医疗服务强加多余的、重复的或不必要的审查要求。也不应施加比亲自到场的同类医疗服务更为严格的治疗限制。对于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相关的网络内提供者所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公司不得强加任何事先授权要求。

第4条。健康保险公司不得对网络内提供者所提供的远程医疗服务强加任何费用分摊（共付额、自付额或共同保险额）。但是，根据26 U.S.C. 223中的标准和定义，如果“高自付额保健计划”的参加者未达到其承保范围内适用的自付额，则本条的要求里，不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远程医疗服务费用，除非针对该特定费用的相关医疗服务被美国财政部视为“预防保健”的范围。联邦国税局最近已经认识到，用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检测、治疗和任何潜在的疫苗接种服务都属于“预防保健”的范围。

第5条。在伊利诺伊州内获得执照、注册、证明或授权的执业医师、任何网络医生、助

理医生、验光师、高级实践注册护士、临床心理学家、处方心理学家、牙医、职业治疗师、药剂师、物理治疗师、临床社会工作者、语言病理学家、听力学家、听力仪器医师、其他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者、以及其他吸毒治疗提供者，都可以根据本行政命令的保险要求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无论网络内供应商是否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已经被设定为保险单、合同或健康保险的指定远程医疗网络。对于需要执照的治疗之保险，现有保险法律之要求仍适用，例如《伊利诺伊州保险法》第356z.14条（*Illinois Insurance Code, 215 ILCS 5*）中包含的治疗自闭症谱系障碍的保险要求。

第6条。本行政命令不适用于45 C.F.R. 146.145(b)和45 C.F.R. 148.220定义的“除外福利（*excepted benefits*）”，但适用于有限范围的牙科福利、有限范围的眼科福利、长期护理福利、也适用于仅针对意外事故的保险或仅针对特定疾病的保险。本行政命令适用于短期、有限期健康保险、全险学生健康保险和全险协会健康计划，但上述除外福利除外。任何不能区分网络内和网络外提供者的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证明，都应按照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如同所有提供者都在网络内一样。

第7条。保险部可提供额外指导，并执行与本行政命令条款相一致的规则。

第8条。从2020年3月19日开始并将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期间继续实行，根据伊利诺伊州《心理健康与发育障碍保密法》（*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onfidentiality Act, 740 ILCS 110/5*）第5条规定，向伊利诺伊州的精神健康和发育障碍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以下法定限制予以暂停：

1. 根据740 ILCS 110/5(a)对记录和通信的披露禁止。
2. 根据740 ILCS 110/5(b)的书面同意条款。

第9条。根据《心理健康与发育障碍保密法》（*Ment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onfidentiality Act, 740 ILCS 110*）的要求，使用音频或视频通信技术，为精神和发育障碍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的受保医疗保健提供者和/或受保实体，可以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期间根据本行政命令第1条的规定使用任何非面向公众的远程通信产品。无论远程医疗服务是否涉及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相关的健康状况的诊断和治疗，这种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都适用于远程医疗服务提供者或受保实体。提供者和受保实体应在情况允许时告知患者，第三方应用程序可能产生隐私风险。使用此类应用程序时，提供者应启用所有可用的加密和隐私模式。对于脸书直播（Facebook Live）、Twitch、TikTok和类似的面向公众的视频通信应用程序，受保医疗保健提供者或受保实体不可以使用于远程医疗。

第10条。在《州长灾害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期间，对于执照已经失效或执照未使用时间在三年以内的被许可人之执照恢复，暂停执行1987年《医生执业法》（*Medical Practice Act, 225 ILCS 60/21*）中的要求：（1）在一个更新期内满足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以及（2）支付恢复费用。

[签名]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3月19日登记备案